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桂 01 破申 20 号

申请人：南宁市武鸣区某厂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区。

投资人：马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莫珍宏，北京恒都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张村路北侧牛湾作业区一标管理楼五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2488520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植玲。

南宁市武鸣区某厂（以下简称某加工厂）以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润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嘉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在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某加工厂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回其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本案尚未受理对嘉润公司的破产申请，故申请人某加工厂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南宁市武鸣区某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林有坤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覃 炜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鲍 放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 程 睿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朱晓璐